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068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振安（兼東佶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
選任辯護人 黃翎芳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讚樓

選任辯護人 陳韻如律師

被告 東佶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振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佩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